

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小學書法教育師資培育研習班」實施計畫

一、研習目的：

- 1、提升國民中小學教師書法教學能力，增進書法教材編選與教學方式多元之呈現，落實書法教學課程之實施。
- 2、傳承中華文化資產、書法藝術融入生活美學，提昇學童的文化氣質高雅涵養。

二、辦理單位：

主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臺北市立中山國中

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協辦：臺北市立光復國民小學（協助網路報名及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承辦：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三、招生對象：

提供臺北市各公私立中、小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實際擔任學校內書法教師者優先錄取。如有餘額，提供給年滿二十歲以上，大專院校畢業，有志成為書法教師者。預計招收 2 班，每班 25-35 人，額滿為止；若未達 25 人則不開班。

四、上課時間：

1. 自 11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29 日止，共 9 週 15 次。（含一次校外教學）

2. 楷書班及篆書班：因應疫情調整為每週三、週六密集上課。

（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 及周六 9:00-12:00 上課），共計 45 小時。

五、上課地點：臺北市立中山國中（臺北市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

六、學費：免費（酌收講義教材費新台幣 1,000 元，上課首日現場繳交予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七、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缺課請假未超過 9 小時者，期末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無息退還，如缺課超過 9 小時以上者，繳交之保證金作為嗣後研習課程之經費）。

八、課程規劃及師資：附表如下

（一）楷書班（週三、週六密集班）（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周六 9:00-12:00 上課）

NO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11 月 03 日(三)	楷書的發展與名家簡介及始業式	楊旭堂
02	11 月 06 日(六)	日治時期小學書法範本習寫(上)	葉碧苓
03	11 月 10 日(三)	日治時期小學書法範本習寫(下)	葉碧苓
04	11 月 13 日(六)	校外參訪	林亮吟
05	11 月 17 日(三)	《元顯儒》與《元萇》墓誌探討與習寫	方立權
06	11 月 20 日(六)	顏真卿楷書教材教法	李建德
07	11 月 24 日(三)	《元顯儒》與《元萇》墓誌探討與習寫	方立權
08	11 月 27 日(六)	顏真卿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李建德
09	12 月 01 日(三)	硬筆字教材教法與臨寫示範	劉滿玉
10	12 月 04 日(六)	鍾繇薦季直楷書教材與教法	吳守智
11	12 月 08 日(三)	手作書	劉滿玉
12	12 月 11 日(六)	鍾繇薦季直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吳守智
13	12 月 15 日(三)	褚遂良楷書教材與教法	陳維德
14	12 月 22 日(三)	褚遂良楷書技法與臨寫示範	陳維德
15	12 月 29 日(三)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楊旭堂

(二)篆書班(週三、週六密集班)(每週星期三晚上 18:30~21:30、周六 9:00-12:00 上課)

次數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01	11月3日(三)	篆書的審美藝術及始業式	蔡明讚
02	11月06日(六)	中山篆賞析及學習	黃嘗銘
03	11月10日(三)	中山篆賞析及學習	黃嘗銘
04	11月13日(六)	校外參訪	陳建蒼
05	11月17日(三)	石鼓文習寫	李郁周
06	11月20日(六)	古文字之新意(以篆書為例)一	鄭多鏗
07	11月24日(三)	石鼓文習寫	李郁周
08	11月27日(六)	古文字之新意(以篆書為例)二	鄭多鏗
09	12月01日(三)	篆書的汲古(吳昌碩、黃賓虹、楊善深)生新(一)	林國山
10	12月04日(六)	王福庵(詠懷詩)賞析	黃書墩
11	12月08日(三)	篆書的汲古(吳昌碩、黃賓虹、楊善深)生新(二)	林國山
12	12月11日(六)	王福庵(詠懷詩)技法與臨寫	黃書墩
13	12月15日(三)	試談楚簡集聯與臨寫	施春茂
14	12月22日(三)	試談金文(毛公鼎)與臨寫	施春茂
15	12月29日(三)	學員習作分析 結業式	蔡明讚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網路報名(即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止,額滿提前截止)。

(一)臺北市教師

請逕至「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網站(網址:<http://insc.tp.edu.tw/>)。

登錄報名。並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傳至 ss884017@gmail.com 信箱、俾便通知錄取上課。

(二)非臺北市教師：請將個人基本資料(服務學校,姓名,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報名班別)mail傳至 ss884017@gmail.com 信箱,以便通知錄取上課。

十、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於額滿後在「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公告,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學會網址:<http://163.20.160.14>

十一、核給研習時數：

每期研習期滿,全勤及請假未達9小時者,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核發45小時之研習時數,遲到與早退列入出缺勤時數管理。

十二、注意事項：

(一)請學員自備筆、墨、硯、墊布、文鎮、宣紙等用具。

(二)報名經錄取而未參加研習或研習期間中途停止者,若無特別理由則函請服務單位視情節議處。

(三)承辦單位聯絡電話:秘書長 林亮吟 0920-405-196

副理事長 陳建蒼 0920-076-843(篆書班負責人)

理事 王士綸 0919-599-192(楷書班負責人)

十三、本實施計劃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